

苏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苏防控办〔2020〕52号

关于毫不懈怠抓紧抓细抓实 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通知

各市（区）社会及社区防控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4月29日、5月6日、5月14日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严格落实各项常态化防控措施，不断巩固疫情防控持续向好形势，现结合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及5月13日市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要求，就社会及社区防控组抓紧抓细抓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加强工作督导检查。各地专班要严格按照《市社会及社区防控组关于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市

社会及社区组〔2020〕95号）“五个常态化加强”工作要求，就本地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组织专门督导力量开展自查，抓紧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推动各项常态防疫措施落实到最后一米。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督查台账，着力压紧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和家庭五方责任。市专班将在各地自查基础上，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对各地常态化防控落实情况进行明查暗访，对防控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将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二、严格落实健康码互通互认。针对省疫情防控组近期通报我市部分地区“苏康码”推广应用不力的问题，各地要切实做好整改，按照“苏康码”全省一码通行相关要求，将普及“苏康码”、确保“苏康码”“苏城码”互通互认作为当前重中之重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好，保证持“苏康码”者在全市能够一码通行。要进一步加强“苏康码”社区及社会面普及宣传，扩大宣传覆盖面，全面提高“苏康码”使用率、认证率，确保和“苏城码”等效通行，坚决杜绝不认“苏康码”或层层加码、无故阻拦等问题出现。此项工作将作为近期重点督查内容之一。

三、严格落实重点人群管控。各地要结合当前全国两会安保维稳工作，切实加强重点人群管控，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要严防疫情防控期间，信访人员进京非正常上访和集体上访。加强督查指导，对存在的潜在风险和不稳定因素，以及可能在全国“两会”期间进京上访、制造事端的人员进行深入细致排查，不留死角，最大限度把人员稳控在当地。

四、加强党员先进典型宣传。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认真组织参加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党史办、市防疫指挥部联合举办的《我是党员我先上》主题摄影战征集活动，充分挖掘在战“疫”一线践初心担使命、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做出积极贡献的优秀党员政法干警、社区工作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和骨干志愿者，充分展现优秀党员风采和感人事迹，用实际行动诠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铮铮誓言。

附件：“苏康码” “苏城码” 互通互认宣传版式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社会及社区防控组
2020年5月15日

绿码在手 安心出行

落实“苏康码” 互通互认 推进人员有序流动

绿色

- ① 本地居民，未被判定为高风险、中风险的人员；
- ② 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且未被判定为高风险、中风险的人员。

黄色

- ① 来自疫情中风险地区的人员；
- ② 实施居家观察未满14天的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
- ③ 有发热、干咳、气促、乏力、呼吸窘迫症状的人员。

红色

- ① 正在定点医院隔离治疗中的确诊病例、疑似病例；
- ② 正在定点医院隔离医学观察中的无症状感染者；
- ③ 正在实施医学观察的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
- ④ 来自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

为进一步提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科学性、精准性，适应长三角一体化防控需求，在全省范围内推行统一的“苏康码”，按红、黄、绿不同风险级别对人群进行分类管理，在全省范围内互认，同时在长三角三省一市互认。

苏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